

Headline	TNB Sued Ministry Of Energy		
MediaTitle	Oriental Daily News		
Date	06 Jul 2016	Language	Chinese
Circulation	85,616	Readership	256,848
Section	News	Page No	A13
ArticleSize	238 cm ²	Journalist	N/A
PR Value	RM 8,348		



延长购电协议 国能起诉能源部

吉隆坡5日讯 | 国家能源公司（TNB）针对延长独立发电厂购电协议之事，入稟法庭申请司法审核，起诉能源、绿色科技及水务部，以及能源委员会。

国能所提出的司法审核申请，是针对能源委员会在4月7日向国能公司发出的指令。该指令要求国能在签署新的能源合同时，删除其中的某些条件。

国能入稟法庭申请调卷令（certiorari），要求法庭宣判能源委员会及部长对国能的命令无效。能源、绿色科技及水务部在4月1日向能源委员会发出指令。

《The Edge财经日报》报导指出，该项购电协议是要求国能向杨忠礼发电公司（YTL Power）购电，该公司是杨忠礼国际电力集团子公司，在登嘉楼百加拥有800mw的发电厂。不过国能未写明，两造究竟要求国能从该购电协议（PPA）中，移除何种条件。

国能也要求法庭厘清，根据《2001年能源委员会法令》，能源委员会及能源部所发出的该项

指令是否越权，同时该公司也向法庭申请暂缓令，在司法审核结束前先勿执行该项命令。

根据早前报导，杨忠礼电力公司位于登嘉楼百加的发电厂，在去年10月通过公开招标过程，将购电合约延长2年又10个月。尽管如此，购电协议却在决定延长合约的8个月后都还没有签署。

存有土地纠纷

国能及杨忠礼电力公司之间存有土地纠纷，该发电厂的土地是国能所拥有，但国能在第一期购电协议中，把地租给杨忠礼电力。除非杨忠礼电力签署新的租地合约，否则国能不愿意签署新的购电协议。

尽管国能指，该司法审核不会为国能经济及营运带来影响；

不过国能若未能挑战成功，又不愿意按照有关指令行事，就会违反《1990年电力供应法令》第50E条文，一旦罪成，罚款20万令吉或监禁不超过2年，或两者兼施。

另一方面，能源、绿色科技及水务部今日发文告指出，政府是在2015年通过能源委员会进行招标，将第一代独立电厂（IPP）合约短暂延长。

文告表示，符合条件的公司包括波德申电力公司、瓜拉冷岳发电厂，以及杨忠礼发电公司，他们也被能源委员会选中延长合约。前两者已与国能公司签署购电协议，后者则因国能所设定的某些条件而尚未签约。

文告说，国能目前也正在挑战能源委员会决定延长购电协议的决定，而国能已将有关指令入稟法庭申请司法审核。（107）